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

艺术学院文件

津职师大艺院发〔201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艺术学院教育实习实践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全体教师、学生:

《艺术学院教育实习实践安全管理规定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2015年06月01日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综合办公室　　2015年06月01日印发

艺术学院教育实习实践安全管理规定

实习实践活动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了保障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安全，结合学院实际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

因教学需要任课教师带领学生到校外场所开展实践教学，必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注明实践教学课时、地点、责任人等内容，经教学主管院长同意方能带领学生外出开展实践教学活动。

第二条

各系（部、室）要在“实习计划”中，制定实习期间的安全措施和要求。教师必须加强对学生外出安全教育，严格课外实践教学管理。实践期间，任课教师负责学生考勤工作，实行出校门、离开实践教学场所点名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与辅导员，系（部、室）负责人联系。

第三条

实习前，系（部、室）负责组织实习动员会，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必须全体参加，安全负责人到会提出实习安全工作的要求。

第四条

开展校外实习实践的学生，系（部、室）必须在出发前为外出师学生办理全程意外保险。

第五条

严禁教师和学生在实习实践期间进入不健康娱乐场所，不得私自参加或组织进行野营、篝火、游泳、垂钓、酗

酒等活动。

第六条

校外的集中实习，带队指导教师必须住宿实习地点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现场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，必须根据具体情况，向系（部、室）负责人请假，由系（部、室）做好有关的安排后，方可离开。

第七条

对学生自己联系的实习，学生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，持本人与用人单位签具的劳动用工协议或劳动用工合同，或单位接收实习的证明及复印有学生家长身份证的家长同意意见书（身份证复印件与意见书必须在同一张纸上，且家长的签名与身份证的名字一致），经系（部、室）负责人批准并在学校请假后，方可离开学校参加实习。自主安排实习的学生必须参加实习动员会，参加有关的实习安全教育。

第八条

实习中带队教师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，必须本着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果断采取措施，并及时向系（部、室）负责人汇报，不得隐瞒。对实习中违反有关安全要求的师生，从严处理。

第九条

本规定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